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

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

本次交易公司拟以现金和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康铭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铭盛”）6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总额为52,800.00万元。其中：

（一）拟向康铭盛全体29名自然人股东以支付现金和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所持康铭盛全部股权的60%，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15%，总计现金7,920.00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85%，总计发行股份数36,458,154股；

（二）向邓子长、杨文豪、李海俭、牛文超、李戈共5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为7,92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公司向康铭盛全体29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资金的成功募集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履

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14年3月13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临时停牌，发布《关于临时停牌的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13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2、2014年3月20日，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停牌，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初步拟定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20日开始起停牌。

3、201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2014年3月27日、2014年4月3日、2014年4月10日、2014年4月17日，公司分别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披露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5、2014年4月18日，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延长停牌时间，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6、2014年4月24日、2014年5月5日、2014年5月12日，公司分别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披露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7、2014年5月16日，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延长停牌时间，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8、2014年5月19日、2014年5月26日、2014年6月3日、2014年6月9日、2014年6月16日，公司分别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9、2014年6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草案及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相关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2014年6月20日进行公告。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备、合规。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年 月 日